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017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3 臨時股東大會	2
4 推薦建議.....	3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11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採用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示者，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司雲聰(董事長)

鄒昌福

非執行董事

黃明岩

陳長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的資料。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變更，及根據全國國企黨建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落實中共中央組織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將中央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內容，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涉及變更會計準則之相關條款修訂，須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2017年12月1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1. 涉及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設部分：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增加條款</p> <p>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增加章節 第十章 黨委</p>	
	<p>增加條款</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05 272 925 304">增加條款</p> <p data-bbox="805 370 1388 495">第九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 data-bbox="805 561 1388 736">(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805 802 1388 1019">(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事項。</p>
	<p>增加條款</p> <p>第一百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2. 涉及變更會計準則部分：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註：由於上述修訂涉及新增章節和條款，因此公司章程各章節、條款序號重新排列。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